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6-032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停牌
- 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银江”

一、公司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5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3）。

2、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六）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21）。

二、本次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 号），其中对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情况认定如下：“二、银江技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18 年至 2023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事项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025）。

通过公司自查发现，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 2.36 亿元，关联担保事项尚未解除。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五）的规定：“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简称仍为“ST 银江”，证券代码仍为“30002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本次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董事会将积极举措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争取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力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

2、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遏制内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4、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核心

业务发展，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5、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已对接相关机构预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整体化解工商信托债务问题，同时银江科技集团跟工商信托积极沟通交流，双方对化债方案已在做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以期尽快解决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关注，积极敦促跟进相关事项的推进。

6、公司目前正在筹办向法院申请保全关联担保涉及房产，同时联合滨江区政府、富阳区政府积极与工商信托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解除相关抵押事项。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 2、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2号G座
- 3、联系电话：0571-89716117
- 4、电子邮箱：enjoyor@enjoyor.net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